

关于对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8 号

京蓝控股有限公司：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京蓝科技 1.95% 股份，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比例从 5.10% 降至 3.15%。你公司在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8 月 6 日

